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  
31010769416662920241A3101001

项目编号：202550071803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设〔2025〕2号

### 关于核定普陀区新杨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407179960 《上海市<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>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23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

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定普陀区新杨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(编号：沪普设(2025)CA310107202500093)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新杨公园改造提升工程。
- 二、建设项目代码：31010769416662920241A3101001。
- 三、建设用地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新槎浦、南至南大路、西至红柳路、北至走马塘。
- 四、用地规划性质：生产防护绿地(G2)。
- 五、建设工程性质：绿化配套用房及附属设施。
- 六、建设用地面积：59687.21平方米。
- 七、建设规模：总建筑面积635.2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5.2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.0平方米(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)。

八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九、其他规划设计条件：

- 1、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距离、建筑间距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，涉及到消防、卫生、生态环境、绿化、市容、房管、交警、民防、交通、建委、应急、水务、电力等部门意见的，应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12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14日 印发

---